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字第60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廖玟傑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民國115年7月20日本院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20日以其訴為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，茲抗告人以其已繳納足額裁判費為由，提起抗告，並有繳費收據1紙附卷可稽，應認其抗告為有理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李欣芸